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09〕163号

关于合浦县城市供水价格问题的批复

北海市物价局：

报来《关于合浦县自来水价格调整的请示》（北价格字〔2009〕30号）收悉。近几年来，由于供水设施投入增加，电价、原材料等价格上涨，致使供水成本大幅度上升，供水企业经营困难。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为了补偿供水企业合理的成本支出，增强企业发展能力，保障安全供水，同时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经研究，同意适当调整合浦县城市供水价格，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合浦县城市供水具体价格见附件。

二、附件所列价格，从2009年6月1日用水量起执行。

三、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请务必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请你们与合浦县物价局、供水企业研究落实好如何对五保户、孤寡老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生活用水实行价格优惠的办法，确保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方案顺利实施。

附件：合浦县城市供水价格调整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城市供水 价格 批复

抄报：自治区发改委。

抄送：合浦县人民政府、物价局、合浦华泽水务经营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09年5月25日印

案式惠升水用气数因

附件:

合浦县城市供水价格调整表

单位: 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调整后 水价
一、居民生活用水	1.50
二、行政事业用水	1.50
三、工业用水	1.60
四、经营服务用水	2.00
五、特种用水	2.50

注: 表中价格尚未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09〕454号

关于下达我区第三批商业与 工业用水同价标准的通知

各市及有关县物价局：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做好商业与工业用水同价工作的通知》（桂价格〔2009〕262号）规定，我局已于9月29日、10月28日分别下达了我区第一、二批商业与工业用水同价标准。经研究，现将我区第三批商业与工业用水同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区第三批商业与工业用水同价的市、县及具体同价标准见附件。从2010年1月1日用水量起，实行工商用水同价。

二、实行商业与工业用水同价后，我局原批复各地的经营服

务用水、工业用水价格标准同步停止执行。

三、各地必须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物价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属于政府定价，定价权限在自治区物价局。各地必须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城市供水价格标准。未经自治区物价局批准，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供水企业均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城市供水价格标准。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的规定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广西第三批商业与工业用水同价标准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城市供水 价格 批复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及有关县自来水厂（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09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广西第三批商业与工业用水同价标准表

(从2010年1月1日用水量起执行)

单位: 元/立方米

市、县	原批准价格标准		工商用水同价标准	备注
	工业用水	经营服务用水		
上林县	1.38	1.70	1.62	
柳州市	1.00	1.50	1.17	含柳江县
鹿寨县	1.50	1.50	1.50	
阳朔县	1.20	1.35	1.35	
龙胜县	1.35	1.75	1.75	
梧州市	1.023	1.363	1.19	
合浦县	1.60	2.00	1.91	
崇左市	1.47	1.62	1.60	
大新县	1.67	2.07	2.05	
宁明县	1.70	2.20	1.98	
象州县	2.00	2.10	2.05	
贺州市	1.55	2.30	2.06	
容县	1.53	1.82	1.74	
巴马县	1.20	1.57	1.57	
那坡县	1.30	1.40	1.39	

注: 表中价格尚未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